

第一章

江城是個小地方，十幾年來也沒出過什麼大人物，平民百姓老老實實的過著自己的小日子，政府政績算不上出色但也不是最差的，而江北是個在這座城市裡的一隻小蝦米。

江北的爸死得早，喝了酒一個人醉醺醺的在過十字路口時被車撞死了，行人闖紅燈，司機在法律上沒責任，但是對方看他們孤兒寡母的很可憐，也給了幾萬，算是花點錢買個心安。

江北的母親叫李雲舒，聽起來挺文靜，但是性格卻潑辣要強的很，硬是自己把江北養大了。而高中一畢業，江北就開始工作了，他覺得，早出社會早賺錢早點讓老媽享福。

李雲舒針對這件事，嚴正的警告兒子——

「江北你這小兔崽子和你爹一樣不是讀書的料，去工作就算了，但你要敢學壞犯法，不用警察來抓你，我先把你腿打斷！」

然而江北還是沒把李雲舒的警告放在心上。

高中畢業，在這個學歷掛帥的時代，想要找坐辦公室的工作是很難的，走入社會也不過就兩個選擇，一個是去幹苦力，給人家賣力氣，錢賺得少還總受氣；另一個就是去當小混混，跟著個所謂的大哥當小弟，給人家看個場子、打架的時候充當個人頭，混日子罷了，這也是個賣力氣的活，但是錢賺得多點，穿著也比做苦力的體面些，江北毫不猶豫的選擇了後者——雖然說的時候有個比較好聽的頭銜叫保全小組長。

「北子，一會王麻子那幫人來了，我們怎麼辦啊？」一個年輕人穿著花襯衫、破洞牛仔褲，蹲在牆角，手裡拿著根煙，一雙漆黑大眼睛盯著江北一眨一眨的。被詢問的江北身體靠著牆，右手拿著一根煙在手裡來回的玩弄，一時沒說話。江北身材勻稱，身高含鞋就有一百八十公分，腦袋上染了一撮黃毛，雖說品味不好，還是個混混，但是五官眉清目秀，把頭髮染黑再改穿白襯衫什麼的，說是研究生都有人信。所以熟識的兄弟經常打趣江北是「小白臉」，江北也懶得計較，長相是爹媽給的，難不成他還要在臉上刻條疤來表示自己夠凶夠狠？

江北也穿了件花襯衫，和說話的青年站一起花俏得讓人眼花，而說話的青年叫陳明，和江北從小玩到大，按照陳明他媽的話說，這小子是跟著江北才學壞的。

「跟、跟、跟……跟他們幹、幹！」牆角另一邊，一個五大三粗的漢子穿著黑色T恤，身材魁梧，理著平頭，滿臉橫肉，臉上的肉說話時跟著一起顫動。

這人叫霍力，有點結巴，空有一身蠻力但是沒腦子，當年被一群人圍在牆角裡揍，江北本只是路過，不過看霍力都快被揍斷氣了愣是不吭一聲，敬佩他是條漢子，就順手在路邊打電話報了警，看四周一片黑，又順嘴喊了幾句警察來了，後來霍力為了感謝江北的救命之恩就做了江北的小弟，一晃這麼多年也就過來了。

「幹你媽個逼啊！我們才三個人，王麻子肯定帶一幫人過來，到時候不把我們打殘廢了才怪。」陳明把煙往地上一扔，刷的一聲站了起來，他屬於怎麼吃都不長肉的那種，站起來和竹竿差不多。

「走！」江北也站直了身體。

「往往、往哪兒走？」霍力結巴著問道。

「喜哥的人什麼時候到？」江北問陳明。

「剛打過電話了，說召集人準備出發了，不過沒有那麼快。」陳明回答道。

「去前面等人去。」

江北說了一句便大步從倉庫的巷子裡往外走，陳明和霍力兩個人一看也趕忙跟了上去，雖然江北沒說要幹什麼，但是按照以前的經驗，肯定是不會讓他們倆吃虧就對了。

江北帶著陳明和霍力一路小跑了差不多四條街才停下，這裡是去倉庫的必經之路，倉庫在郊區，人煙稀少，這裡就相對繁華了些，三個人躲在商店後面的巷子裡，盯著大街。

「明子，給喜哥打電話，叫我們的人慢點來。」江北嘴裡叼著剛剛的那根煙，但是遲遲不點火。

江北不抽煙，但是卻愛聞煙草味，所以身上總帶著煙，要不就是手裡揉搓著要不就叼在嘴裡過癮，有人對他說過，既然喜歡就抽唄，江北就回了那人三個字——「死得早」，打那以後再也沒人來問過江北關於抽煙的問題了。

「為啥？」

「別問那麼多，就說我說的，讓喜哥帶著人慢慢慢慢走過來。」

「好。」陳明應了一聲就退到一邊，掏出手機打電話去了。

霍力也不問，他知道自己腦子不好，反正聽江北的就對了。

三人就這麼窩在巷子裡，差不多過去了二十分鐘，終於一行十幾個人，都是五大三粗的漢子，有幾個拎著棍子，氣勢洶洶地出現在大街上，嚇得行人紛紛走避。

「北子，王麻子……」陳明指著領頭的一個小個子男人小聲說道。

「看見了，等會……」江北按住陳明的肩膀讓他別動。

霍力站在兩人身後，等著江北說「上」，他就第一個衝上去。

大隊人馬漸漸走遠，江北讓陳明和霍力躲去轉角處，叮囑他們，自己不招呼他倆不能出來，他則走出巷子來到一個路邊賣蘋果的婦人面前。

「老闆娘，幫個忙這錢就歸您了。」江北把五張一百元鈔票在她眼前晃了晃。

「幫……幫什麼忙？」五百塊不多，但也不無小補，這年頭賺錢不容易。

江北靠近些在婦人耳邊低語了幾句。

「成，說好了，辦完事錢就給我。」

「老闆娘放心，先給您兩百，算訂金。」

接過兩百元，婦人起身跟著江北進了巷子，走到人群不再那麼嘈雜的地方，接過江北遞過來的手機，按下了一一〇，說出了江北要她說的話，江北在旁邊聽，想不到這老闆娘的演技這麼好，奧斯卡等級的，焦急、慌張、害怕的情緒表露無遺。

「打完了，剩下的錢給我。」婦人一手把手機遞給江北，一手攤開來向江北要錢。

「今天謝謝老闆娘了，給您。」江北一手接過手機一手給錢。「不過老闆娘，不是我囉唆，但還是要提醒您一句，今天這事兒還麻煩您別和第二個人說，這事情

捅出去，對我有影響倒也罷了，到時候打擾了您的生活，這可就……」
他故意不把話說完，看著眼前的婦人，臉上雖然笑意盈盈，眼睛裡卻多了一絲狼戾。

「我、我知道，我不會跟任何人說！」婦人嚇了一大跳，攥緊了手裡的錢，看著江北保證的說道。

「我信老闆娘。」江北滿意的點了點頭。

婦人一看馬上轉身跑出了巷子。

「出來吧。」見婦人離開，江北輕聲喊了句，轉角處的陳明和霍力走了出來，江北從口袋裡掏出煙盒，打開，抽出一根煙，放在鼻尖前用力的吸了吸。

「北子，沒想到你這麼陰險，居然報警讓條子出動，高，這招高啊！」陳明豎著大拇指誇江北道。

「倉庫裡堆的不過就是老闆從外地運回來的高檔紅酒，王麻子帶人去砸是氣不過喜哥上次揍了他兄弟，屁點大的事兒也值得這樣？白癡一個。」江北叼著煙，雙手插進口袋裡，冷冰冰的說道，「這種人讓條子去收拾，我們犯不著動手。」

「我們不動手，你還讓喜哥過來幹什麼？」陳明不解的問道。

「警察來得慢，到時候倉庫門肯定得被砸，讓喜哥過來善後啊。去給喜哥打個電話，到了別急著出面，等條子把人抓走了再露面。」

「好，讓條子和王麻子他們互殺。」平日裡王麻子仗著手下人多耀武揚威的，陳明光想像等會他被條子帶走的場面，都高興得要笑裂了嘴。

江北拆開舊型手機後蓋，拔出 SIM 卡把卡折彎，扔到了牆角，等到把一切事情處理好，便到夜總會去上班了。

江北的大老闆叫沈劍春，可以說是這江城的首富，早年是靠走私發家，後來賺了錢就開始為自己洗白，主要靠的是夜總會之類的娛樂產業、零售業，近幾年房地產熱門，這位大老闆就又開始投資房地產了。

沈劍春洗白，成立了公司，手下們自然也就不能混幫派了，都成了社員，雖然幹的活沒變但頭銜變了，從小混混變成了保全。

一開始大多數人不喜歡這種改變，不過沈大老闆給的錢多，這年頭誰和錢過不去啊，所以大夥兒在外面晃蕩的時候愛怎麼穿怎麼穿，不過看場子的時候都換上了制服，清一色的黑西裝白襯衫，一排人往夜總會裡一站還真像那麼回事。

江北對此倒是沒有太多牴觸，而他的直屬上司叫王喜，道上的兄弟都叫聲喜哥，王喜負責一間夜總會，手下二十幾個兄弟裡，他挺看重江北的，覺得這小子雖然年輕，但是第一聰明，第二重情誼，第三辦事俐落，所以順帶提攜了下，讓他當了個小組長，手底下管著五、六個兄弟。

深夜時分，江北來到王喜負責的夜總會。

「北哥。」

夜總會「帝豪」的正門口，兩個身著黑色西裝，身高一百八以上的小弟見到不遠

處走來的江北，馬上開口叫人。

「辛苦了。」江北對著兩個小弟點點頭，走進旋轉玻璃門，進入大廳。

帝豪是江城有名的娛樂場所，在江城有點臉面的人物，從政府官員到企業家，都喜歡來這裡消費，選擇這裡不外乎三個原因，第一裝潢高檔大氣；第二女公關們漂亮有氣質，不像其他家的庸脂俗粉，帝豪的女公關工作前都要經過一個月的培訓，公司請了專業的老師來指導這些小姐們穿衣化妝、話術儀態；第三帝豪的幕後老闆是沈劍春，和這位大老闆交好的以及想要攀附的人都不得不給幾分面子。所以，帝豪夜總會從開業到現在，三年的時間從來就不缺生意。

江北剛來的時候也是個看門的，每天站在門口給來往的客人鞠躬打招呼，混到今天有了自己獨立的休息室，說不上飛黃騰達，但江北挺知足的。

「今晚有什麼事嗎？」休息室裡，江北靠在沙發上翻著這個月的流水清單，一邊問。

王喜手底下有三個得力助手——江北、李大力、孫元，剩下的兄弟基本上由這三個人平分管理，且這三個人有權力瀏覽帝豪每個月的帳單明細，帝豪的收費方式分為兩類，一種是即時付帳，消費完了當場付錢；另一種是記帳，消費了幾次後一起結帳，當然後者是針對有頭有臉的客人的。

「風平浪靜。」陳明吐了一個煙圈，聳了聳肩，「不過，老李家的那小子又來了，按照以往的經驗，他喝多了肯定得砸場子。」

陳明口中的老李名為李福江，在江城開了三家金店，江城人需要買金銀首飾多半會到他的店，讓他累積了不少財富。

李福江年輕的時候窮，後來發達了嫌棄結髮妻子不能生育，就離了婚，娶了個年輕漂亮的女人，第二任妻子進門兩年，就給李福江生了個大胖小子，李福江老來得子，兒子從小被寵到大，自然就成了一個小王八蛋，整天不務正業，吃喝嫖賭樣樣都會。

「隨他，砸爛的東西列個清單，現場拍照，和單子一起給他爹送去，兒子混蛋，那就老子來買單。」江北眼睛都沒眨一下的下了決定。

掰開手指頭算算，從高中畢業到出來混，五年的時間過去了，江北早已不是當年的毛頭小子。

「生了這麼個兒子，造孽！」陳明感歎了一句，走到江北身邊坐下，忽然說：「北子，這兩天安靜得讓我有點不適應。」

「你這是吃飽太閒？王麻子和一批人被關進警察局裡，好不容易過上太平日子，你倒是不滿意？」江北合上資料夾，從煙盒抽出一根煙，放在鼻子底下嗅了嗅。

「我才沒這麼犯賤。」陳明啞了聲，「不過領頭的是傻子，就可憐了下面的一群小弟了。」

「等著吧，安靜的日子剩沒幾天，那小子出來了就又得折騰了。」江北閉上眼睛靠在沙發上，現在是午夜十二點，下班的時間是凌晨四點，這麼多年過去了，他依然不喜歡上夜班。

這做生意從來沒有一家獨大的，在江城的娛樂產業上，唯一能和沈劍春抗衡的是

個叫王涵斌，三十多歲的外來生意人，有一天大家反應過來的時候，這個王涵斌就已經在江城開了三家夜總會，分了沈劍春的兩杯羹。

王涵斌有一個弟弟叫王涵景，名字聽著像個讀書人，實際上就是個流氓，而他滿臉的雀斑，所以大家就給他起了個外號叫王麻子。

王涵斌是個挺低調沉穩的人，基本上維持一個原則，和氣生財，而沈劍春是生意人，做生意沒有一家獨大這一說他是知道的，今天他幹掉一個王涵斌，明天就會出來一個李涵斌，所以只要王涵斌不過分，不越界，他自然也就不會干預太多。兩家的主事者都很明智，且王家的夜總會基本上分佈在北區，沈劍春的在中區和南區，雙方本應該井水不犯河水，但是問題是王涵斌的弟弟，他弟弟大概腦子有洞，三不五時就對沈家旗下的產業搞破壞。

江北一直認為王涵景的爹媽偏心，看看他哥的長相、氣質，還有智商，再看看他的，他爹媽當年肯定把好的 DNA 都給了老大，到他這邊就是剩的，才生出一個沒腦子的歪瓜裂棗。

王涵景也弄不出什麼大事，但是隔三差五的打架鬥毆砸場子還是挺煩人的，偏偏他哥的宗旨似乎是只要不出人命都隨著這個弟弟——雖說江北覺得就算出了人命，王涵斌也有能力解決，或許大老闆不動這人不僅是因為生意上的問題，也和這人的背景有關，但不管是哪樣，總之，王涵景是囂張地為所欲為。

「對了，北子，你聽說了嗎？」陳明神祕兮兮的對著江北說道。

「聽說什麼？」

「嘖，這麼大的一個新聞你都不知道？」陳明挑挑眉毛。

「有屁就放。」江北睜開眼睛，看著陳明。

「好好，我這就放。」說完陳明抬起屁股，嘴裡噗了一聲。

江北沒搭理他，等著他的下文。

「二代要回來了，聽說週日回來，來接老爺子的班。」鬧完了，陳明還是老老實實的把事情說了出來。

「二代？」江北皺著眉頭思索著。

「靠，你他媽的什麼記性啊，說起來二代還是我們高中同學，是高二高三和你同班的沈墨啊，咱們學校的學霸，高中三年，就他媽的沒見過這小子拿第二，回回考試都第一。」陳明一副恨鐵不成鋼的表情，幫江北回憶。

「哦……有印象了。」江北轉轉眼珠子淡淡的說道。

「大哥，我們可是為沈老爺子工作的，現在他兒子回來了，這以後說不定是什麼情況呢，有錢人家裡的水很深呢。」

「上面再怎麼爭再怎麼鬥，也影響不到我們。」江北不以為意。

要不是陳明提起，江北還真記不起老闆的公子和自己是高中同學，高中那會李雲舒因為長期勞累，身體垮了，一次感冒讓她得了肺炎，他們家也就她這一個勞動力，她一倒下，這個家差不多就垮了一大半。

那時候半大點的小夥子蹺課都是為了談戀愛打架，個個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樣子。江北也蹺課，不過江北蹺課是為了打零工，賺家裡的生活費、給李雲舒賺醫藥費，

要不是混個高中文憑出社會不至於被貼上個文盲的標籤，他當時就不想念了，一方面是省了開支，一方面是他沒興趣，老師講的是中文，但是他就是聽不懂，厚厚一疊教科書他連翻都沒翻過，有些人天生就不是學習的料，他就是其中之一。高中是江家最困難的時候，最俗最土的金錢當時真的差點就把江北壓垮了。好在後來有個好心人不知道從哪兒知道了江家的情況，捐了十萬塊，做好事還不留名，李雲舒到現在都經常念叨，讓江北得找到這個人，對人家當面說聲謝謝。

江北也打從心裡謝謝這個人，並不反對母親想要答謝對方的要求，那十萬元可以說是一根浮木，拯救了當時快被生計逼死的他。

陳明還在那邊念叨著，說什麼那小子當年讀書的時候文質彬彬的，高中畢業直接考了國外的大學，沈老爺子當年笑得嘴都闔不上。

江北根本沒在聽，同學兩年，在自己的印象裡，好像和這個人一句話也沒有說過，難道還真指望著用什麼同學情去巴結人家不成？

他有自知之明，對於這事兒也不議論，老老實實的繼續跟著喜哥混。

在這種想法之下，縱使沈少爺回國的日子逐漸逼近，江城還是照常過著自己的日子，該回家回家，該工作工作。

江北的老家雖然也在市內，但離帝豪太遠，所以等存到一點錢，他就在帝豪附近租了間房子，從帝豪走路過去約十五分鐘，是一室一廳一衛的套房。

房子很舊，但是該有的設備一樣也不少，房租又便宜，江北也沒多想，就租了下來，社區裡住的大都是老人家，住了十幾年的住戶比比皆是。

李雲舒還住在老房子裡，今年她已經五十四歲了，這半輩子其實過得挺心酸的，年輕的時候嫁給江北他爹，生了江北，剛開始日子也算過得去。

可之後江北爸交了一群狐朋狗友，下了班不回家，喝酒喝到凌晨才醉醺醺的回來，這酒癮雖不如賭癮那般，沾染上了就是個家破人亡、傾家蕩產，只是江北爸喝完酒有個壞習慣——打老婆，李雲舒只要敢多說一句，江北爸一個巴掌就搥過來。那個年代離婚反而會被指指點點，婦女對於這種事兒大都隱忍著，李雲舒雖然性子烈，但是家裡畢竟還有一個兒子，當媽的沒什麼忍不下去的。

再後來江北爸就出了車禍，沒等救護車到就嚥氣了，李雲舒總說這就是報應，人不能幹壞事兒，老天爺都看著呢，報應早晚都下來。

李雲舒對自家男人有愛有恨有不捨，不過人死了，所有的情感都跟著一抔黃土被埋入了地下，從此心裡想的都是自家兒子，江北也孝順，每週六回家一次，在家住一晚陪老人家吃個家常飯。

不過雖然一把年紀了，李雲舒也是閒不住，按她自己的話說，胳膊腿都好著，天天在家待著幹什麼啊，於是在大賣場找了個工作，在生鮮蔬果區幫忙秤重，江北也沒攔著，隨了他媽的意。

晚上，江北照常來夜總會上班。

「北哥，喜哥叫你過去一趟。」江北休息室的門開著，一個身材壯碩的小弟敲了敲門對江北說道。

「有說了什麼事嗎？」江北坐在座位上用手機玩遊戲，頭也沒抬隨口問了句。

「什麼事倒沒說，只說讓你快點去找他。」小弟老實的說道。

「知道了，我馬上去，幹你的事去吧。」江北關掉遊戲，起身向門外走去。

「北哥，那我先忙去了。」人高馬大的小弟也轉身就走了。

江北沒走幾步就到了總經理辦公室，他站在門前，輕聲敲了三下。

「進來。」門內傳來男人沙啞的聲音。

推門進去，江北看到辦公室裡有三個人，坐在辦公桌後面皮椅上的正是王喜，脖子上戴著一條金鏈子，剃了板寸頭，劍眉底下是雙虎眼，一看就不是善類。

「北子，坐。」王喜抬手指了指一邊的沙發。

黑色的皮沙發上已經坐了兩個人，是李大力和孫元，李大力膀大腰圓，身材倒是應了他的名字，可氣質卻和同樣身材魁梧的霍力大不同，具體說明就是，假使馬路上有一群小學生，他們會和霍力擦身而過，但是看到李大力絕對會嚇得繞道走。這人身上戾氣太重，由內而外的散發出來，遮擋不住。

孫元倒沒什麼特點，放到人堆裡都不會讓人注意到的那種，不過熟識他的人都知道，孫元這小子陰著呢，笑裡藏刀，有手段。

王喜把身邊的三個幹將都聚集在辦公室裡，江北知道鐵定有大事，便坐在沙發上，等著接下來的主題。

「各位兄弟可能或多或少都聽說了，沈公子過兩天就要回來了，沈公子是在美國讀的大學，好像還是個碩士，這次回來幫著老爺子打理生意，就不走了。」

沙發上的三個人都默不作聲，等著王喜的後話。

「這位公子，高中一畢業就出國去了，什麼性情什麼作風，大家也都不清楚，在這坐著的都是自家兄弟，我王喜也就和大家交個心，老爺子就這麼一根獨苗，以後沈家的生意，肯定落在他身上。」王喜說話頓了一下，虎目掃過沙發上的三個人，「到時候改朝換代，不知道舊人會如何啊……」

確實，沈老爺子看著順眼的人不代表沈公子看著也順眼，這辦事還是要用自己信得過的人才放心，在場的人都知道這個道理。

「那喜哥的意思是？」最先開口的是孫元，他的聲音比較尖細，江北每次聽他說話身上的寒毛都會豎起來。

王喜點上一支煙，吸了一口，兩條眉毛皺在一起，「下週二，輝叔會帶著公子來我們這看看，上面說是看看，我猜，是想讓公子熟悉下公司的業務，看看公司旗下的各種產業是怎麼運作，到時候三位兄弟都跟著我一起參加，分析分析這沈公子是個什麼人，幫著哥哥我出出主意。」

王喜說得簡單，但其他三人都繃緊了神經。

輝叔是誰啊，那可是大老闆的心腹，當年大老闆打天下的時候輝叔就是跟在身邊的，現在大老闆派他帶著自己兒子視察旗下產業，這不明擺著給兒子立威嗎？

王喜顯然在暗示，要是沈少爺不用他，他也不排除自己出來單幹，那麼，他們這些人就得想好要上哪艘船了。

「喜哥，這話您說的不對了，要沒喜哥能有兄弟幾個的今天嗎，有福同享有難同當，喜哥儘管放心。」孫元面露微笑，最先表態。

「哥，大力是跟著您混的，您說去哪兒我就跟著您去哪兒。」李大力低沉的聲音在房間內響起。

「喜哥。」江北開口，聲音很平靜，「沒有喜哥的提拔，我江北可能現在還在大門口站崗給來往的客人鞠躬哈腰呢。別的話不多說，喜哥這邊的人算上弟弟一個，我跟著喜哥幹。」

這種表決心的話，能有三分真就不錯了，人心隔肚皮，沒出事前大家都一團和氣，可這如果真出了事兒，誰幫誰，誰在背後捅刀，還真是說不準。

但即使知道這道理，三個人的話王喜聽著還是很受用，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的黃牙，

「謝謝兄弟們抬愛了，我王喜能吃上一口肉，絕不會忘記兄弟們的那一口。」

誓師大會在一片和氣中落下了帷幕，江北卻不免對那個被他忘得差不多的高中同學重新在意了起來。

沈墨……他到底有什麼本事？

江北走出王喜的辦公室，默默思索著。

沈墨預定要來的這天，晚上八點，帝豪正門口停了一輛黑色的賓士，司機下車，他是一名四十歲左右的中年男人，身材微微有些發福，容貌普通，司機打開後車門，最先下車的是一位滿頭白髮的老人，他五官剛毅，背脊挺直，鷹一樣的雙眸看得人心驚膽戰，彷彿幹了什麼壞事都會被看透。

「輝叔，晚上好啊，今天您大駕光臨，帝豪真的是蓬華生輝……呵呵……」在正門等候多時的王喜，一見來人便伸出雙手熱情的走了過去。

「聽說你最近做的不錯，加油，老爺子不會虧待做事的兄弟。」輝叔沒有去握王喜伸出的手，而是抬手拍了拍他的肩膀。

輝叔其實並不太老，大約五十歲左右，之所以顯老是因為那標誌性的滿頭白髮，道上的人都說，那頭髮是操心操白的。

沈劍春赤手空拳打下的江山，其中有一半是輝叔的功勞，之後，輝叔也沒有仗著功勞驕傲，行事如最初低調，盡心盡力的幫助公司轉型。

王喜聞言咧著嘴笑，連連點頭，「謝謝老爺子栽培，謝謝輝叔提拔。」伴隨著身體的動作，金鏈子在脖子上左右的晃動著。

沈劍春手下兄弟對輝叔都是敬重的，王喜也不例外，混道上的，除了不怕死，聰明機靈外，還得需要一位伯樂，俗話說的好，千里馬常有但伯樂不常有，而輝叔也算是王喜的伯樂，他能負責掌管帝豪，輝叔幫了他不少。

輝叔和王喜寒暄後，側身往車子旁邊站了站，表示對接著出來的人的尊敬。

王喜和陪著他出來等的江北等人，都把目光投向了車門。

一個年輕男人從車上移步下來，一身体閒風的黑色西服，裡面搭配一件黑色襯衫，釦子解開了一顆，男人面帶微笑，嘴角揚起，身姿英挺，五官深邃立體，但卻不似輝叔那般剛毅。

在王喜看來，沈墨這春風拂面般的笑容，讓他心裡吊了三天的大石頭終於落了下來。

來。這沈公子身上透露的就是那種讀書人的安靜溫柔氣質，不像他們這些道上混的，個個身上都帶著那麼一點戾氣，這樣，對他們這些老人應該不會太苛刻。

「阿喜，這位是老爺子的獨子，沈墨，剛從美國學成回來，今後會幫老爺子打理公司的一些事情。」

這段介紹透露了很多含意，打理一些事情，並不是接手全部事情；是老爺子的獨子，那也就是唯一的接班人……

看來老爺子是想先讓少爺瞭解公司的營運方向，熟悉各個產業的業務，然後再把權力一點一點的交接到他手上，這種交接方式的好處在於穩健，公司可以正常運營，下面的人也有個適應的時間。

王喜一面陪笑的聽著輝叔的介紹，一面在心裡暗自的合計著。

「哎喲，少爺大駕光臨，是我王喜的榮幸，您看……哈哈我都不知道說什麼好了，少爺、輝叔，我王喜直腸子嘴笨，大家都別介意哈，大家別在外面站著了，快快裡面請。」

「我剛回來不久，對一切還太不熟悉，還需要和各位多學習。」沈墨保持著微笑，仗著一百八十六公分的身高俯視著一百七十公分出頭的王喜，他聲音低沉，就和新聞主播的聲音一樣好聽。

「少爺，您說哪兒的話，大家裡面請，裡面請。」王喜側身站到沈墨的身邊，伸出手臂做了一個請的姿勢。

沈墨和輝叔並排往大廳走，王喜退後一步跟在兩人斜後方，一直在旁邊站著的江北、孫元、李大力還有幾個小弟也緊隨其後進了帝豪的正門。

今晚準備的包廂是帝豪最高檔的一間，走歐式宮廷的裝潢風格，王喜引薦著進去，裡面已經站了兩位身材火辣，臉蛋漂亮的公關小姐。

沈墨坐在中間，王喜和輝叔各坐一邊，剩下的人分佈在兩人身側，江北坐在李大力左邊，接著輝叔起頭，王喜、孫元陪著沈墨在那邊聊天。

從下車到現在沈墨全程都保持著淡淡的笑意，一開始大家還有些拘謹，但是後來發現這位少爺人還挺不錯，待人彬彬有禮，頗有貴族的氣質，也就稍微放開了。王喜覺得場子熱得差不多了，轉頭對上江北的視線，微微揚起下巴，江北接收到王喜的信號，小心翼翼的起身走了出去。

這個細節沒有逃過沈墨的眼睛，他的情緒第一次有了變化，眼裡的笑意變淡，多出了一抹犀利，不過王喜他們忙著和輝叔寒暄，所以沒有注意到。

而自從江北出去，沈墨就總是注視著門的方向，直到一分鐘後江北回來，他才又換上了笑容，只不過他掩飾得很好，沒有人察覺。

江北出去吩咐門口的小弟把提前篩選出來的小姐帶進來，一群男人，又不是在辦公室開會，沒幾個女孩子調節氣氛、沒有酒下肚，再多的話最後也得聊乾了。不一會，房間門打開，一排年輕靚麗的女生魚貫而入，王喜見狀一擺手，「來來來，都過來坐。」

小姐們個個笑盈盈的走了過來，穿插著坐在男人們的身邊。

「少爺、輝叔，這都是帝豪最好的小姐，少爺回來，第一個就選擇來帝豪是少爺

看得起，我王喜也覺得有面子，今天，我王喜和帝豪的兄弟們給少爺接風了！少爺、輝叔，今天在帝豪要玩的盡興，兄弟們，今天也要盡興啊！」王喜說完，端起桌上的一杯威士忌，一口乾了。

這話翻譯過來就是，大家可以開玩開喝了！

輝叔自然是承了這個情的，摟著身邊一個豐滿小姐的肩膀，也乾了杯。

沈墨身邊也坐著一個小姐，這些女孩都是王喜提前挑選好的，哪個小姐伺候哪個人，王喜事前都有交代，所以她知道自己身邊的是大老闆的兒子，當時聽到這個消息，她真的是喜出望外，把這位少爺伺候舒服了，飛上枝頭當鳳凰也不是沒有可能，可是誰知道，這位少爺不似其他男人會主動的把手搭到女孩子的肩膀上，明著暗著吃著豆腐，少爺一直安靜的坐著，從頭到尾手都沒抬一下，連正眼看自己都沒有。

這讓她不知所措，換成別人這麼不解風情，她會主動，可是雖然少爺看來文質彬彬，還滿臉笑意，她卻不敢靠近，在夜總會看過形形色色的人，她總覺得少爺並不似表面看到的這般溫和。

不過，飛上枝頭變鳳凰的吸引力實在是太大了，她躊躇半天，終究猶猶豫豫的抬起左手，想要環住沈墨的臂膀，只可惜還沒碰到身邊男人的衣服，就被他一個眼神嚇得不敢再動彈。

他的眼神中是無盡的冷漠，無論這眼神背後的含意是什麼，她知道，今晚自己只要老老實實的坐著就好了，無須多言也無須多做其他。

王喜、孫元等人挨個敬了沈墨和輝叔的酒，輝叔豪邁地每次必乾，但沈墨每次都只是小抿一口，換做其他人，大家多少會有些微詞，不過想到這位可是老爺子的兒子，又是留過學的，想來不習慣國內的飲酒文化，大家也就不多說。

沈墨一邊應付著身邊的人，一邊用眼角餘光觀察著江北。

男人三杯酒下肚，大多數人的本性也就暴露得差不多了，最邊邊的幾個混混已經開始對女孩上下其手，要不是礙於今天客人的身分，肯定早就不只這樣了。

不過還好，江北和自己一樣，身邊雖然坐著個小姐，但是兩個人之間多少有一些距離，只和身邊的兄弟有一句沒一句的聊著什麼。

這樣很好，沈墨在心裡默默的說道。

他知道江北有潔癖，而且是所謂的精神潔癖，江北不喜歡陌生人侵犯自己的領地，這其中就包括他的身體。

沈墨一高興，整整喝光了一杯酒，恰巧這次敬酒的人是王喜，頓時大喜。

看來今天自己裝孫子裝得不錯啊，得到了少爺的認同。王喜趕緊鬆開懷裡的小姐，替沈墨把酒倒滿。

一瞬間的恍神，沈墨很快就回神過來，心裡卻微微歎息，這麼多年過去了，能擾亂自己節奏的人依然只有江北。

看著敬酒的人已經換了一輪，江北也不好意思繼續拖著了，起身端著酒杯，走到王喜身邊，低喚，「喜哥……」

王喜抬頭看見他，放下手裡的酒杯，拍著來人的手臂向沈墨引薦道：「少爺，這

是我手下一個兄弟叫江北，他機靈忠心……」

王喜說的話，沈墨一個字也沒聽進去，眼睛裡只有他抓著江北的那隻手，覺得礙眼，非常的礙眼，嘴角的弧度微微的拉平了。

江北是站著的，外加沒喝多，還清醒著，沈墨細微的表情變動沒能逃過他的眼睛，不過，對於沈墨此刻的心思，他斷然是完全猜測不到的。

「北子，來和少爺、輝叔打聲招呼。」王喜接著說道。

「少爺，歡迎回江城，北子敬您一杯。」江北舉杯，覺得自己已經裝出一副誠意滿滿的道上小弟的樣子了，只要這位佛爺輕輕的點下頭，自己喝了酒就能去敬下一位佛爺了。

誰知道，這位佛爺反應有些過度，竟然站了起來，導致江北這杯酒喝也不是放也不是，而且他看見沈墨臉上的笑意完全消卻。

包廂內聲音吵雜，燈光也暗淡，其他人沒看清他的表情，除了江北，就只有他身側的王喜和輝叔注意到了，王喜一驚，不知為什麼會這樣，輝叔倒是很平靜，靜靜地等待後續。

「叫我沈墨。」沈墨淡淡的說道，不過即使聲音很輕，身邊的人還是聽得見，也察覺得出那不容置疑的態度。

江北一時反應不過來，呆在那裡。

「呵！你不認得我了嗎？我們高中可是同班了兩年。」一句話的時間，沈墨那個如同面具般的笑容又回來了。

他舉起酒杯，回敬了江北，玻璃杯碰撞發出清脆的聲響，把江北的思緒從震驚中拉了回來，跟對方一樣把杯裡的酒乾了。

「北子，你和少爺是高中同學？」王喜瞪大了眼睛，一副不敢相信的表情。

江北不做聲，這齣同學相會，是沈墨起的頭，自己現在承認不就是證明自己認出了他，卻故意不說嗎？所以江北故作吃驚，沒有回答王喜的話。

「我們倆是同學，你少爺少爺的叫，我還真是不太習慣，還是叫我沈墨吧。」沈墨坐下說道。

「來來來，北子，坐這，和少爺是同學這事兒，你怎麼不早和哥說呢？要不是少爺提起來，哥還不知道呢！」王喜往旁邊挪了挪位置，在自己和沈墨之間空出一人的位置，把江北拉過來坐下。

江北坐在兩人中間，伸手摸了摸腦袋，表情從震驚到恍然大悟，「喜哥，要、要不是少爺提起來，我還真沒認出來……您也知道我人笨腦子不好使……」

沈墨皺了皺眉頭，但是眼裡滿是溫柔，看似對江北的稱呼不是很滿意，但是卻又沒有真的生氣。

「沈墨……」江北接收到沈墨的信號，小聲的叫出了他的名字。

「好久不見，江北。」沈墨笑著回應。

江北覺得他現在的笑容和之前的都不一樣，之前的是公式化的，就像面具，不帶任何真實的情感，而此時的沈墨，是摘下了面具，用真正的情緒在面對他。

我跟他有這麼熟悉嗎？

江北在心中默問著，對於沈墨，他真的半點都想不起來。

Crescent